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9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10-154
0900-683-707

司法院與勞動部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工會領袖場次」

自112年1月1日起，來自各行各業的一般國民，凡年滿23歲且於法院轄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都有機會經過隨機抽選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為使國民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及安心參與審判，司法院與勞動部7日於法官學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工會領袖場」

活動，邀集全國產業總工會及其會員工會代表，藉由親身體驗擔任國民法官，實地參與審判案件的進行過程，對話討論分享心得，使工會領袖認知國民參與之精神，傳遞正確法治觀念。



司法院表示，為使各地方政府戶政機關隨機抽選而出符合積極資格的國民，不分職業及族群，都有機會參與選任程序、坐上法檯擔任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討論，共同作出決定。國民法官法第39條規定，國民參與期間，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必須給予公假，並且不得作出不利益對待。另外，法院會依照到庭的日數核實支給日費、旅費（含交通費及有必要時之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未來勞工無論被抽選參與選任程序，或進而獲選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都可心無罣礙，專心投入在審判程序中。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與全國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全程參與活動，於致詞時皆肯定國民法官制度的意義，鼓勵勞工朋友們參與審判程序，希望透過國民法官制度增進社會大眾與司法審判的溝通，帶來更好的社會。

本活動當場以電腦程式從參與的工會領袖中隨機抽出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其他與會的工會領袖則分為6組，在言詞辯論程序結束後，由6位庭長、法官帶領，以影子團方式進行評議討論。工會領袖們不僅全心投入積極參與討論，座談會中也踴躍分享參與心得，貢獻他們豐富的人生經驗與智慧，體現國民參與審判的可貴之處。

本活動讓構成社會中堅的勞工群體代表，深度體驗國民參與審判。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於總結時感謝各位工會領袖投入參與，歡迎連結社區、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辦理教育訓練，可隨時到司法院官網「國民法官」專區中的「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邀請種子講師授課，或連繫本院安排，共同協力讓全國各界民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促成國民法官新制能夠在112年順利上路。

司法院表示，已陸續就工商業界人士及勞工群體，製作系列影音、圖文解說及海報等教育與宣導素材，傳達提倡企業、公司的社會責任、國民擔任國民法官的權利及義務等，歡迎各界使用；期待企業主不僅依循法規，更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審判，以司法公信力帶來社會與經濟的正向發展；並期待國民了解自身的權益，也願意暫時放下日常工作、生活事務，進入法院參與審判，安心、專注在案件中；如此，才能反映不同背景、職業、族群國民的多元生活經驗、正當法律感情，且實現國民普遍性參與及實質參與的目標。